



政策扶持自主创业 夯实个人创业基础

【编者按】对于很多人来说,尤其是年轻人,都希望能打拼出自己的一番事业,而资金的问题困扰了很多人的步伐。个人自主创业相关扶持政策的出台让很多创业者看到了希望,申请创业小额贷款担保、大学毕业生创业补贴的人越来越多,那么具体需要满足哪些条件呢?



个人自主创业相关扶持政策

小额贷款担保及利息补贴

1、申请对象
本市“个人小额贷款担保”申请对象为: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本市户籍居民以及本市高校毕业两年以内的非上海毕业生中,已在本市注册开办小、微型企业或者其他创业组织的创业者。具体包括:个体工商户和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业主、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小、微型企业法定代表人。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或持有《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劳动者,在本市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并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的,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开业贷款担保。

本市“小微企业法人小额贷款担保”的申请对象为在本市注册经营的小、微企业法人。

2、贷款金额和期限
本市“个人小额贷款担保”金额最高为 5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 3 年。

本市“小微企业法人小额贷款担保”金额最高为 2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 3 年。

3、担保额度
上述申请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经办银行提供有效的个人担保:

贷款金额在 15 万元及以下的,申请人可免于个人担保;

贷款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及以下的,申请人应提供不低于贷款额 10% 的有效个人担保;

贷款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及以下的,申请人应提供不低于贷款额 20% 的有效个人担保;

贷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下的,申请人应提供不低于贷款额 30% 的有效个人担保;

贷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下的,申请人应提供不低于贷款额 40% 的有效个人担保。

(本市高校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申请“个人小额贷款担保”的,在政策性担保机构为其担保不足的贷款部分提供担保的同时,申请人应当提供第三方的个人信用反担保。)

4、利息补贴
申请个人小额贷款担保或小微企业法人小额贷款担保的申请人符合贴息条件的,贴息金额根据创业组织在贷款期内吸纳本市失业、协保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稳定就业的情况确定。贷款期内每吸纳上述人员一人每年最高贴息额不超过 2000 元,连续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 1 个月的贴息 1 个月,贴息总额以实际支付的银行利息为限。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创业前小额贷款担保及利息补贴

35 周岁(含)以下本市户籍的居民以及本市高校毕业两年以内的非上海毕业生中,拥有创业项目,拟在本市创办小、微型企业或者其他创业组织的青年,可以申请创业前小额贷款担保。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或持有《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的劳动者,拟在本市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且有较完善的创业项目计划的,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创业前小额贷款担保。

本市“创业前小额贷款担保”金额最高为 15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一年。

借款人按照创业项目计划在本市创办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并在规定期限内还清贷款本息的,可自贷款到期之日起三个月内,凭相关证明材料,按实际支付的银行利息申请全额贴息。

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利息补贴

本市注册开业 3 年以内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其企业法人或法人代表人获得本市商业银行发放的 200 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并按期还本付息的,也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小额贷款利息补贴。补贴金额根据吸纳本市失业、协保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且稳定就业的情况确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给予补贴,但每

人每年贴息最高不得超过 2000 元,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符合申请开业贷款利息补贴、小额贷款利息补贴、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补贴条件的,且贷款期限有重叠的,利息补贴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利息补贴

本市注册开业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法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经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小贷公司发放的小额贷款的,获贷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可申请利息补贴。补贴金额根据吸纳本市失业、协保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且稳定就业的情况确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给予补贴,但每人每年贴

息最高不超过 2000 元,贷款期限内连续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 1 个月的贴息 1 个月,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符合申请开业贷款利息补贴、小额贷款利息补贴、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补贴条件的,且贷款期限有重叠的,利息补贴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初创期创业组织房租补贴

1、补贴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的劳动者(含毕业后两年内的本市高校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在本市注册登记 18 个月以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不包括劳务派遣公司)可根据吸纳本市就业情况,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创业场地房租补贴。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劳动者在本市创办 18 个月以内的小微企业(不包括劳务派遣公司)、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且吸纳本市失业、协保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不少于 6 个人的,可根据吸纳本市就业情况,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创业场地房租补贴。

2、补贴条件、标准与期限
申请房租补贴的初创期创业组织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租赁独立、合法的经营场所满半年及以上;

(2) 签订书面租赁协议并缴纳房租;

(3) 创业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具有本市户籍的劳动者或毕业后两年内的本市高校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劳动者;

(4) 吸纳本市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并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房租补贴以创业组织在注册地实际发生的租金为限,补贴金额根据创业组织当年从业人员人均房租金额及从业人员中本市失业、协保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人数来确定,年度人均房租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0 元。补贴期限:自创业组织注册登记(认定)起的三年。

大学毕业生创业补贴

本区户籍尚未实现首次就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并实际经营满一年,同时带动 3 人及以上就业,并按规定办理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可获得一次性开办费补贴 2 万元。

注:以上为政策简介,具体要求以政策文件为准。

联系人:吴建忠
咨询电话:59151866



成功案例

案例一:

创业,对大部分年轻人来说,是个让人热血沸腾的字眼。然而,创业初期的艰辛恐怕只有创业者自己才能体会。小陈,就是这样一位年轻的追梦人。

小陈是大四学生,在偶然一次逛街时被一家饰品店的装修及产品所吸引,店铺位置好,人流量不断,再加上自己对饰品情有独钟,小陈就在这时突然萌生了毕业后开一家这样的饰品店的想法。

大学毕业在即,开店的想法一直在小陈的脑中盘旋。经过认真思考,她下定决心要开一家属于自己的小饰品店。小陈的想法得到了家人的支持,还得到了为数不多的创业基金。选址、装修、进货、陈列,小陈忙碌并快乐着。

由于对年轻消费群体喜好的把握度较高,产品定位准确,店铺开张后生意一直很好。四个月后,小陈把创业基金全部还给了妈妈,妈妈激动又欣慰。同时,在创业过程中,小陈得到了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开业指导人员和开业专家的关心与指导,成功申请了初创期场地房租补贴以及社保费补贴,缓解了资金压力。现在她还准备递交材料,申请小额贷款担保,以扩充营运资金,对店铺再做精装修,进一步扩大营业规模。

案例二:

多年前小吴下岗了,多次求职面试,均无果而返。没有收入,家庭生活状况十分糟糕。为了生存,她想尽办法四处谋生。期间,就业援助员多次上门宣传政府创业扶持政策,在反复宣传鼓励下,小吴逐渐萌生了自主创业

的想法并确立了目标。

2010 年,小吴开办了一家非正规组织,开业之初,由于缺乏经验,收益惨淡。经过她的不懈努力,以及政府房租补贴和岗位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的帮助,小店很快有了赢利。

2013 年非正规组织到期了,她又想到了转制工商营业执照。经过开业指导老师的悉心指导,2014 年 7 月成功开办了一家属于自己的公司。开业专家向她介绍了政府的一系列创业扶持政策,如开业贷款及贷款贴息、初创期房租补贴等,在资金上给予小吴全力支持。专家的讲解更帮助她理顺了经营思路。经过几个月的艰辛打拼,客户源慢慢增多了,运行逐渐步入正轨,收入也逐渐增多。

开业专家点评:

一、年轻人出来创业,要做好规划和分

析,有的放矢,由于经验的不足,更需要实战中总结经验,学习提高。

二、创业初期的艰辛,只有创业者本身能够体会。只有坚持不懈,克服困难,才能在以后的道路中,逆风飞翔。

三、创业,具体选择什么项目来做,不仅要取决于自己的兴趣,更要对市场敏锐的观察力和判断能力。

